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上架类别○金　　融
ISBN 978-7-5049-6207-2
9 787504 962072 >
定价：5.00元

网上书店：www.chinafph.com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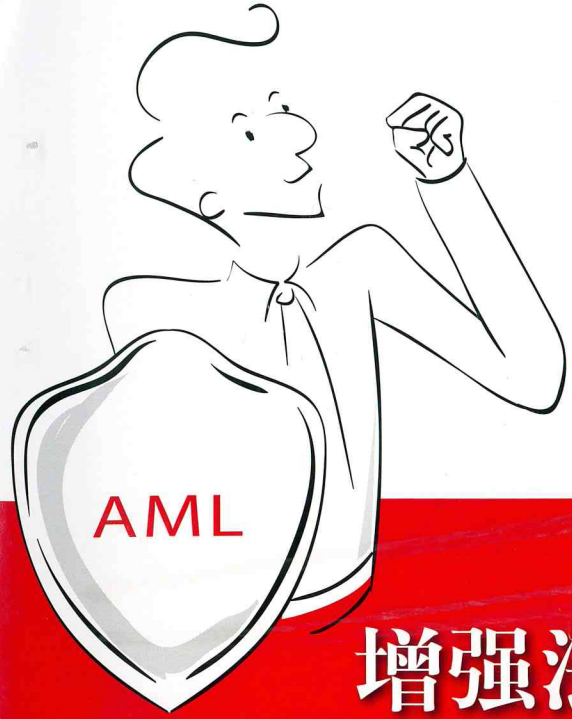

增强法制观念
远离洗钱犯罪

中国金融出版社

AML

第一部分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一、不翼而飞的网银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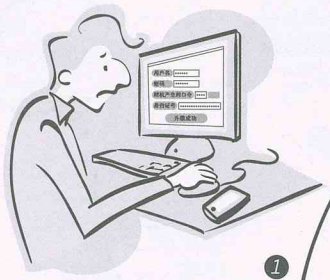

1. 张先生的手机收到一条短信，提示他的网银需要升级。张先生立即登录短信提供的网址，进行操作。

2. 两天后，张先生再次登录网银准备给家人汇款时，发现账户中的上百万元已不翼而飞！警方调查发现，这是一个典型的“钓鱼网站”诈骗案。

3. “钓鱼网站”与真正的银行官方网站非常相似。

4. 犯罪分子利用窃取的用户账号和密码登录网上银行，将受害者资金转到其所控制的账户，并通过ATM多次提现，完成洗钱。

二、受贿官员的珠宝生意

1. 某规划委副主任胡某利用手中职权多次为房地产开发商谋取不正当利益，要求房地产开发商购买珠宝、首饰、黄金等。

2. 胡某将受贿赃物交其弟媳在交易市场上出售。

3. 赃款被胡某及其家庭消费与挥霍。

4. 经举报，胡某被检察机关以受贿罪起诉，其弟媳则被诉洗钱罪，面临法律的制裁。

三、彩票中奖的玄机

1. 会计王某利用公司财务管理上的漏洞，贪污挪用公款上百万元。

2. 王某与其经营彩票站的妹夫共谋，私下高价收购中奖的刮刮乐、双色球等彩票，然后在彩票中心兑换，以此方式清洗犯罪所得。

3. 清洗后的贪污款被王某用于各种消费支出。

4. 2009年《彩票管理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彩票行业正式被纳入反洗钱监管体系。王某在短时间内密集兑奖的行为引起了彩票管理部门的注意，王某及其妹夫最终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四、非法集资款借道房地产

1. 张某打着为“国家重点工程集资”的幌子，大量伪造政府公章、红头文件，向多个省市的社会民众非法吸收存款上亿元。

2. 叶某在明知张某资金为非法吸收的公众存款的情况下，将银行账户借给张某使用。

3. 叶某利用自己的银行账户，代张某购买别墅、商铺和住宅。

4. 案发后，张某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入狱，叶某也因洗钱罪获刑。

五、虚假网购的支付

1. 王某在工作中获得了大量个人身份信息和信用卡申请表，通过伪造签名、篡改联系电话和账单地址，王某冒领他人数十张信用卡。

2. 王某指使梁某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开立多个网上支付账户和网上店铺，王某则以冒领的信用卡大肆刷卡“购物”。

3. 梁某收到资金后迅速转入多个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再汇集到梁某、王某持有的银行卡账户中，完成洗钱。

4. 多名信用卡所有人收到银行催款通知或发现信用不良记录后，纷纷向公安机关报案。最终，王某因金融诈骗罪获刑，梁某因洗钱罪被起诉。

六、清洗黑钱的非法经营链

1.陈某从2009年底伙同丈夫张某与广东的“上家”通过网银进行公转私业务，收取手续费。“上家”其实就是专门替人洗钱的“变现公司”。

2.陈某夫妇在重庆注册了若干个“三无”公司，并开设多个公司账户。他们还利用他人的身份证，办理了十几个个人银行账户。

3.“上家”接到转款业务后，将钱转入陈某夫妇控制的多个账户。陈某夫妇通过网银再将钱转入“客户”指定的个人账户。在短短的十个月内，陈某夫妇转账150亿余元，非法获利200万余元。

4.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批捕了陈某等12人。

七、金融犯罪所得的乾坤大挪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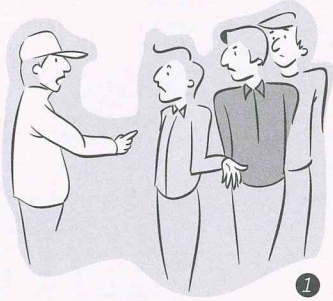

1.2008年5月，在证监会对汪某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立案调查后，汪某指使其亲属甲、乙及朋友丙转移资金。

2.甲、乙、丙明知资金系汪某犯罪所得，仍通过数十个银行账户频繁转账并多次提现，转移资金。

3.甲、乙、丙三人洗钱手法纷繁复杂，涉及多家银行和多种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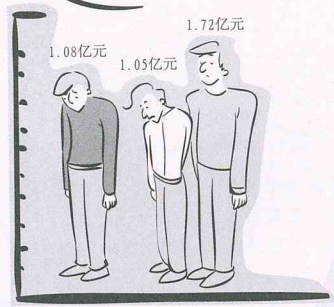

4.甲转移资金1.08亿余元，乙转移资金1.05亿余元。丙在得知证监会对汪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亲自或安排他人取现1.72亿余元。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八、杜女士的洗钱风波

1.2010年以来，杜女士在海外务工的丈夫因某地下钱庄手续费低廉，多次通过其将收入汇回国。

2.2011年，该地下钱庄引起警方的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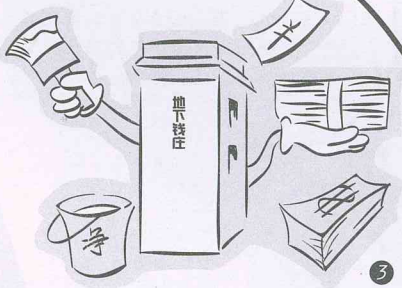

3.警方调查发现，该地下钱庄利用海外汇款业务为犯罪分子清洗黑钱，杜女士也因涉嫌洗钱，多次受到警方询问。

4.虽然杜女士最终消除了嫌疑，但着实虚惊一场。

九、贩毒所得的巨额现金

1.2011年，警方根据举报在河南某地查获毒品2.8吨，现金56个麻袋，共计8000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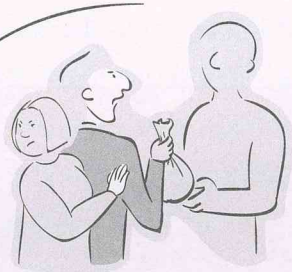

2.李某、崔某夫妇为首的犯罪团伙用每公斤700元的价格从天津等地购进甲卡西酮（俗称“土冰”或“筋儿”）运到河南，再以每公斤1.4万元高价卖给贩毒人员。

3.李某、崔某先是把钱藏到老家一个破旧房子内，每天躺在巨额现金上睡觉。

4.后来，二人新购两套房产，然后将钱陆续转移过去，每套房产各藏匿4000万余元现金。

AML

第二部分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

一、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身份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证。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窃取您的财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当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配合金融机构通过联网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或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合理的提问。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大额现金存取时，请出示身份证件

凡是存入或取出5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时，金融机构需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这不是限制您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手段，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保护您的资金安全，创造更纯净的金融市场环境。

★他人替您办理业务，请出示他（她）和您的身份证件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

特别提醒，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存取大额资金时，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进行更新

金融机构只能对身份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服务，对于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通知客户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新。超过合理期限未更新的，金融机构可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产生以下后果：

-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可能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致使自己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受损。

三、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

金融账户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恐怖分子以及其他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金融账户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四、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包括银行卡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五、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融资、资产管理、财富增值和保值等服务。金融机构接受监管和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对其客户和自身负责。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提供资金支持、转移资金、清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

一个为您频繁“通融”、违规经营的金融机构可能也为犯罪分子提供了便利，让犯罪的黑手伸进了您的账户。您能放心让它们打理您的血汗钱吗？一个为毒贩清洗毒资、为贪官转移资产、为恐怖分子提供融资的非法金融机构，能为您提供诚信服务吗？

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您的资金才更安全。

六、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了发挥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动员社会的力量与洗钱犯罪作斗争，保护单位和个人举报洗钱活动的合法权利，我国《反洗钱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每个公民都有举报的义务和权利，我们欢迎所有公民举报洗钱犯罪及线索。所有举报信息将被严格保密。